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1月18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灵活证券投资基	交银稳健	A类前10690
2	交银施罗德多元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	交银蓝筹	前部：10694
3	交银施罗德中证100公司治理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交银治理	前部：10686
4	交银施罗德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部：10700
5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策略回报	前部：10710
6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证券投资基	交银核心	前部：10712
7	交银施罗德双动力债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交银双动	A类：10723；C类：10725
8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部：10714
9	交银施罗德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蓝筹	10722
10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	交银新成长	前部：10726
11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丰润收益	A类：510743；C类：510745
12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互联互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海外互联互	164006
13	交银施罗德经济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经济动力	510778

二、业务范围

自2019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及柜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 1) 交银稳健、交银蓝筹、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策略回报、交银核心、交银消费新驱动、交银双轮动、交银双息平衡、交银新成长、交银经济新动力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 2) 交银丰润收益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3) 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络(ODLI-LO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通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及时调整。

2.自2019年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使用已开通交易的银行卡支付享受5折起的优惠，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用率。

3.上述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腾安基金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的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 1、本公告仅对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腾安基金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021-61056001）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腾安基金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95017 / 拨通后转1转8

联系人：谭广峰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楼（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 61055724

传真：(021) 61056054

联系人：傅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月1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629,580股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8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8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施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8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发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6. 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

1.聘任李俊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时，近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申请，李俊山本人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李俊山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俊山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7.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8.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9.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0.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1.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2.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3.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4.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5.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6.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7.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8.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9.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1.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2.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3.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4.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5.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6.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7.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8.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9.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0.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1.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2.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3.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4.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5.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6.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7.聘任王善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日期：2018年12月14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0,629,58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490人

4. 首次授予价格：26.0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人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授予总股本的比例(%)

段文海 副董事长、总经理 73.08 0.69% 0.0653%

陈永林 副总经理 5.16 0.48% 0.0387%

钟建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16 0.48% 0.0387%

李建国 副总经理 5.16 0.48% 0.0387%

李建国 纪委书记 5.16 0.48% 0.0387%

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10,351,186 97.38% 7.8340%

合计(490人) 10,629,580 100.00% 8.0443%

注：以上合计数字与激励对象姓名之和如在数据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在激励对象授予日所授予的限制股票，共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06,076股，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由11,335,646万股中包含预留股份500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6号

债券代码：136180 债券简称：16国汽01 债券简称：16国汽0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5日兑付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国汽01

3.债券代码：136180

4.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717号文件批准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票面利率：3.50%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1.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楼（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 61055724

传真：(021) 61056054

联系人：傅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6号

债券代码：136180 债券简称：16国汽01 债券简称：16国汽0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5日兑付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国汽01

3.债券代码：136180

4.发行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717号文件批准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票面利率：3.50%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11.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楼（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 61055724

传真：(021) 61056054

联系人：傅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6号